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进入考点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、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。在进行身份验证时，戴口罩的考生应摘下口罩配合身份确认。

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（上午 8:30 开始）入场，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（即上午 9:15）禁止入场。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（上午 9:00 至 11:00）。10:30 后，考生可以交卷，经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除 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签字笔（钢笔）、直尺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后要按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及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件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核验。

四、考生在答题前请将答题卡上的学校、姓名、准考证号填写清楚，在拿到试卷和答题卡后请从试卷封面取下试卷类型条形码，粘贴到答题卡指定位置，并在试卷封面相应位置填写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。凡因不按规定粘贴条形码、不正确填写个人信息而影响评卷的，一律不计成绩。

五、请考生按要求作答。客观题部分须用 2B 铅笔将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，在试卷上答题一律不计成绩。主观题部分须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（钢笔）在答题卡规定区域内作答，否则不计成绩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。

七、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考生须先举手，经监考员同意后轻声提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答题卡和试卷平放在桌面上，坐好静候收卷。待监考员收齐检查无误后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答题卡、试卷带出考场，否则按违反考试规定处理。

九、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对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，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